关于《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完善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，规范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管理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、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实际，我单位起草了《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通过书面反馈我单位，书面反馈请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一步联系沟通。

征集日期: 2024年9月21日至9月30日。

联系方式：嵊州市发改局基本建设综合科，0575-83793657。

邮寄地址：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2112室，邮编312400。

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0日

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总则

为进一步完善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建设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“智库”作用，提高专家评估工作效果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、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专家库的建设，专家的聘用、使用和监督管理，以及专家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选聘条件，经审查认定后，纳入专家库管理，以独立身份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、初步设计评审的人员。

嵊州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建立、更新专家库，同时负责专家选用和管理。

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

专家库的组建采取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专家专业范围主要有：建筑、结构、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园林绿化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工程造价咨询等。

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，或具有中级职称，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并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；

（二）熟悉建设工程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；

（三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，能够做到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；

（四）现在设计、咨询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优先入库。

专家应如实填写本人的职业、学历、专业等信息。

专家任职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对专家的信息进行确认，确保专家信息准确性、真实性。

嵊州市发改局对专家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选聘为咨询评估专家，纳入市专家库。

专家在聘用期内，如联系方式、工作单位、技术职称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向嵊州市发改局申请变更。

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专家资格：

1. 在工作中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被刑事处罚的;
2. 本人填写的信息失实；
3. 未按照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泄露评审文件等信息；
4. 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工作的;
5.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工作委托；
2. 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；
3. 依法对需要评审的文件进行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；
4. 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；
5. 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承担以下义务：

1. 不得无故缺席，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；
2. 有规定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3. 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接受需要评审的文件编制单位的财务或其他好处；
4.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审；
5. 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有关工作内容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

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

专家库原则上每三年集中征集一次；个别专家的入选与调整实施动态化管理。

专家使用一般应遵循专业就近原则。嵊州市发改局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，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用相关专家。

专家的选取遵循回避原则，在接受咨询委托时，当项目与自已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咨询结论公正性的因素时，适用回避原则。

第四章 附则

本办法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